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7]17032 号

目 录

验资报告	1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	6

验资报告

天职业字[2017]17032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烽火通信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烽火通信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烽火通信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烽火通信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272,9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6,272,966.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以及烽火通信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016 年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烽火通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烽火通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67,974,3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14,247,315.00 元。

根据烽火通信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67,974,349.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6,358,490.57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烽火通信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070.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7,974,3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6,702,082.29 元。

烽火通信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272,966.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46,272,966.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247,315.00 元，累计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1,114,247,3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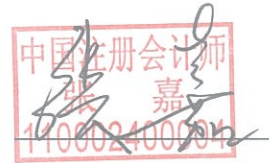
本验资报告供烽火通信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烽火通信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 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u>67,974,349.00</u>	<u>67,974,349.00</u>					<u>67,974,349.00</u>	<u>100.00</u>	<u>67,974,349.00</u>	<u>100.00</u>	
其中: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6,789,890.00	6,789,890.00				6,789,890.00	9.99	6,789,890.00	9.99		9.9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1,429.00	14,711,429.00				14,711,429.00	21.64	14,711,429.00	21.64		21.6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744.00	8,977,744.00				8,977,744.00	13.21	8,977,744.00	13.21		13.2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53,187.00	9,053,187.00				9,053,187.00	13.32	9,053,187.00	13.32		13.3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63,334.00	17,163,334.00				17,163,334.00	25.25	17,163,334.00	25.25		25.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1,330.00	4,481,330.00				4,481,330.00	6.59	4,481,330.00	6.59		6.59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97,435.00	6,797,435.00				6,797,435.00	10.00	6,797,435.00	10.00		1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u>67,974,349.00</u>	<u>67,974,349.00</u>				<u>67,974,349.00</u>	<u>100</u>	<u>67,974,349.00</u>	<u>100</u>		<u>100</u>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6,797,435.00	0.61			6,797,435.00	6,797,435.00	0.61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258,427.00	1.75	18,258,427.00	1.64	18,258,427.00	1.75		18,258,427.00	1.64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633,433.00	1.78	18,633,433.00	1.67	18,633,433.00	1.78		18,633,433.00	1.67
4、其他			61,176,914.00	5.49			61,176,914.00	61,176,914.00	5.49
合计	36,891,860.00	3.53	104,866,209.00	9.41	36,891,860.00	3.53	67,974,349.00	104,866,209.00	9.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A 股	1,009,381,106.00	96.47	1,009,381,106.00	90.59	1,009,381,106.00	96.47		1,009,381,106.00	90.59
合计	1,009,381,106.00	96.47	1,009,381,106.00	90.59	1,009,381,106.00	96.47		1,009,381,106.00	90.59
三、股份总额	1,046,272,966.00	100	1,114,247,315.00	100	1,046,272,966.00	100	67,974,349.00	1,114,247,315.00	1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 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或“公司”），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 号文的批准，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为主发起人，出资 289,00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87.58%，并联合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出资 8,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2.61%、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出资 65,0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97%、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1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24%、华夏国际邮电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300,000.00 元占总股本 1.00%、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北京中京信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湖北省化学研究所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750,000.00 元占总股本 0.53%，等十家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烽火通信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注册成立，持有注册号为 4200000000413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烽火通信初始注册资本 330,000,000.00 元，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武众会[1999]282 号验资报告。其中国有法人股 316,35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95.86%；法人股 13,65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4.14%。

2001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1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另外，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0 号文函复，在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的同时，由公司主发起人邮科院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融资额的 10%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00 万股后向社会存量发行，公司总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8,800 万股，发行后烽火通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0,000.00 元。

烽火通信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过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8 股对价股份。

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30 号文核准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80 万股新股。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41,800,000.00 元。

2011年4月2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涉及的536,125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由441,800,000股变为442,336,12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2,336,125元。此次增资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5月3日出具众环验字[2011]第1023号验资报告。

2012年5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涉及的525,150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后，公司股本由442,336,125股变为442,861,275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42,861,275元。此次增资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5月24日出具众环验字[2012]第029号验资报告。

2012年6月，公司向基金管理机构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9,500,000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烽火通信股本由442,861,275股变为482,361,275股，实收资本变为482,361,275元。此次增资已经利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6月29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44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82,361,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482,361,275.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482,361,275.00元股本。转增后公司的股本由482,361,275股变为964,722,550.00股，实收资本为964,722,550.00元。此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天职汉QJ[2013]23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烽火通信2013年5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向132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97,050.00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65,719,600.00元。

2014年5月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本次向129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84,950.00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66,704,550.00元。

201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童国华、何书平、何建明等72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8,425,000.00股。增资后注册资本为995,129,550.00元。

2015年5月29日,根据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以及关于烽火通信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烽火通信向拉萨行动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646,067.00股(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不含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其持有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空”)股权出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0674号《验资报告》。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40,775,617.00元。

2015年6月,根据烽火通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2号)以及烽火通信2014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烽火通信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烽火通信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6,142,857.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046,918,474.00元。此次增资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天职业字[2015]11218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27日,根据烽火通信于2014年制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烽火通信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张丽雅等6人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对张丽雅等6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烽火通信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46,918,474.00元,注销后注册资本为1,046,693,474.00元,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700001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2016年4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6年8月30日,根据烽火通信于2014年制定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有关条款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烽火通信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赵咸红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8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5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中的42人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其获授限制性股票中不可解锁部分合计17.0508万股,上述合计回购并注销股份数42.0508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此次回购注销,烽火通信注销前注册资本为1,046,693,474.00元,注销后注册资本为1,046,272,966.00元,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57000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7 年 9 月 1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以及烽火通信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016 年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烽火通信本次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非公开发行新股 67,974,349.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1,114,247,315.00 元。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7 号)以及烽火通信 2016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2016 年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至 2018 年 7 月 28 日。烽火通信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 67,974,349.00 股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51 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26,358,490.57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

三、验证结果

烽火通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1,999,991.99 元,扣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保荐费用 26,358,490.57 元,余额 1,775,641,501.42 元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通过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烽火通信以下五个账户:1、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421867018018800044330,金额:516,340,000.00 元;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账号:70120078801900000022,金额:246,720,000.00 元;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账号:3202018629200104571,金额:370,290,000.00 元;4、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账号:9550880031678400387,金额:386,751,501.42 元;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账号:38440188000035626,金额:255,540,000.00 元。

四、结论

经审验，公司已收到此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人民币 1,775,641,501.42 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65,070.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774,676,431.29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7,974,3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6,702,082.29 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6,272,966.00 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4,247,31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壹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庆鲁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庆鲁印

年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07年9月15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杨雅琴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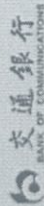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18A3E
09528

回单



回单编号: 725843161439 回单类型: 支付结算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付款人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付款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人账号: 421867018018800044330

收款人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币种: CNY 金额: 516,340,000.00

摘要: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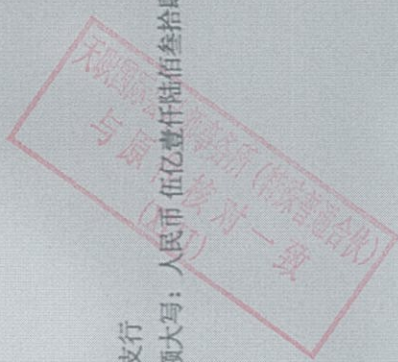
附加信息: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业务名称: 自动入账

借贷标志: 贷方

主账号:

转账方式:



打印机构: 01421088999 打印柜员: 9746140

记账机构: 01421088999 经办柜员: 9746140 记账柜员: EBH0002

授权柜员: 总张数: 1 当前第 1 张

打印次数: 1 次 记账日期: 20170915 会计流水号: EBH000200629181

批次号: 2004420020170915110800168059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正在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承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回函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4层

联系人:王松 电话:159-2757-5989 传真:027-59353613

邮编:430022 电子邮箱:wangsong@tzcpa.com

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一般户	9550880031678400387	人民币	¥386,751,501.42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注:本表数据与本公司账簿记录一致)									
(注:本表数据与本公司账簿记录一致)									



验证码9FJCW6X8VJ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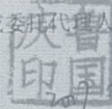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已核
张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7年9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9月15日

经办人: 冯莎 职务: 柜员

电话: 027-81650863

复核人: 熊慧 职务: 主管

电话: 027-81650863

(银行盖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谷支行
业务专用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交易日期:2017-09-15
交易流水:000002522794

账号:9550880031678400387
借贷:C-贷
交易渠道:BPS-大额支付

交易摘要:GMN-普通汇兑

币种:156-人民币

交易金额:386,751,501.42

账户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

对手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对手账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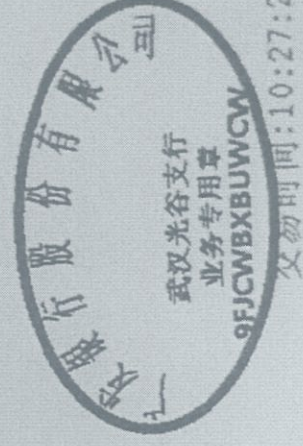
对手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附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备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交易行所号:19999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虚拟行所
操作柜员号:AAAE0067 授权柜员号:

网银业务请至(自助语音)与原件核对一致 (ATM)



876971P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正在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承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回函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4层

联系人:王松

电话:159-2757-5989

传真:027-59353613

邮编:430022

电子邮箱:wangsong@tzcpa.com

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一般户	70120078801900000022	人民币	¥246,72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何基
/									

来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签名并盖章)



月 日



陈梦倩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09月15日

经办人：袁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陈梦倩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街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正在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承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回函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I座34层

联系人:王松

电话:159-2757-5989

传真:027-59353613

邮编:430022

电子邮箱:wangsong@tzcpa.com

截至2017年9月15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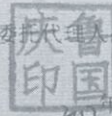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一般户	38440188000035626	人民币	¥255,54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注:本表数据与本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注:本表数据与本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验印时间:2017-09-15 12:16:47;账号:38440188000035626;户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凭证类型:其它无密凭证;凭证号:;安全码:无;验印操作员(经办):748682 李小倩;第1枚印鉴(1,1 公章[其他]):自动有效;校验码:34954101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2017 9月15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询证事项相符。

2017年9月15日
12:24:05

经办人: 李倩 职务: 柜员 电话: 027-87316707

复核人: 李倩 职务: 柜员 电话: 027-87316707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汉街支行)贷记通知
 交易日期: 20170915 交易时间: 10:27:29

流水号: 901c25002821

收款单位名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帐号	38440188000035626	凭证编号	060
付款单位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付款单位帐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起息日	20170915
大写金额	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交易名称	二代支付进报处理(大额)		
摘要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注: 如果日期、流水号、帐号、摘要、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 经办柜员: 901c25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邮科院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正在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承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非公开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向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回函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34 层

联系人: 王松

电话: 159-2757-5989

传真: 027-59353613

邮编: 430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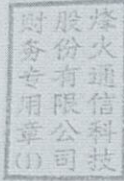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wangsong@tzcpa.com

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止,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一般户	3202018629200104571	人民币	¥370,290,000.00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境内		

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 3202018609000000359 账户收取

序号:03202 08394 20170 91516 1304
账号/卡号:4571
验证码:BFBCS BEB70 11



于叶俊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并盖章)



月 日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7年9月15日

经办人: 于叶俊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业务回单(收款)

回单编号:17258000001

入账日期:2017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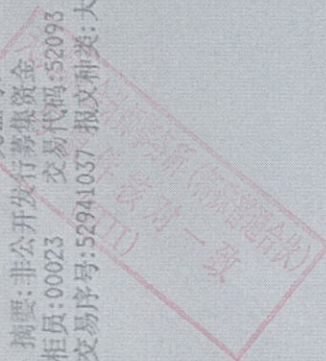
付款人户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51001870836051508511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收款人户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3202018629200104571
收款人开户行:武汉邮科院支行

金额(小写): 370,290,000.00

凭证种类: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交易机构号:0320200008
附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摘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记账柜员:00023
用途: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代码:5209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17-09-15

凭证号: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17年09月15日

打印柜员:04389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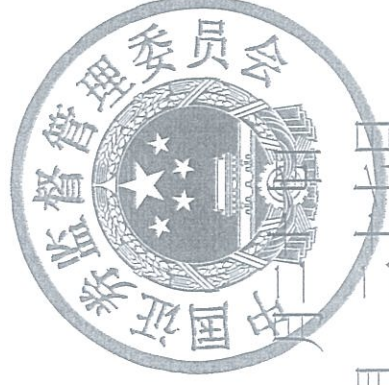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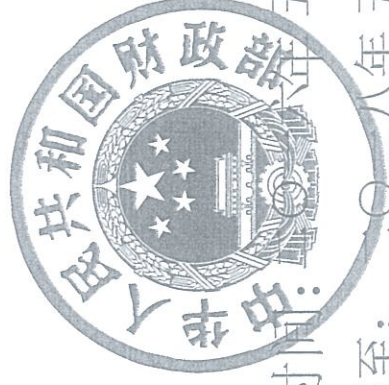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五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

八年五月

二十七日



编号: 1 03761109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B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扫码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 08月 2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f.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 翾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5-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505182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06日

证书编号: 110002400004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01年7月23日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翾110002400004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5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翾110002400004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7]1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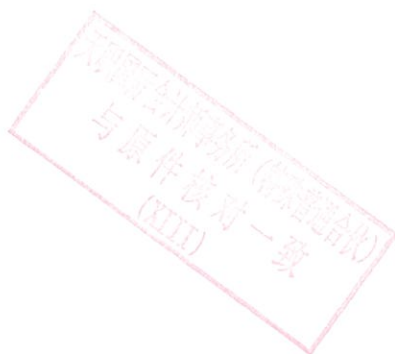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 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张嘉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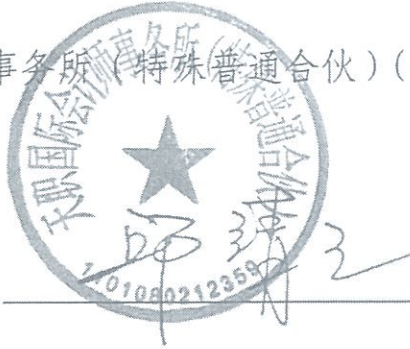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一日

